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3,037,477 股
- 回购股份总金额：154,947,703.66 元
- 回购价格区间：11.13 元/股—12.83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19-048）

（二）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37,4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9%，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1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947,703.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19-00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037,477	0.599
总股本	2,175,923,580	100.00	2,175,923,58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037,477 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